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传闻情况：

2007年6月14日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相关媒体发表了一篇题为《鑫茂科技一实实在在的工业+地产》的研究报告，报告中预测：

1、关于工业地产预计今年能结转 13 万平方米左右，不考虑房价上涨，公司 2007 年工业地产开发销售将给公司至少带来 3.7 亿元收入，如考虑房价上涨或出售面积增加，乐观估计能达到 4 亿元以上；

2、风电叶片估算今年生产约 150 套 750KW 的风电叶片，可实现收入 1 亿元；

3、光纤如全面启动生产，将可实现年产 250 万芯公里的生产能力，乐观估计收入能达到 2 亿元左右。

4、在前三项条件得以实现，并且公司其他高科技产业、服务业务稳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07 年保守估计能实现收入 7.2 亿元，每股收益为 0.41 元，乐观估计能实现收入 9 亿元左右，每股收益预计在 0.5 元左右。

二、 澄清说明：

公司未接受过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调研采访，未对外提供过相关数据。公司未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及其他信息披露的要求。该研究报告的数据及对公司未来业绩的预测属研究员推测估算，公司对报告数据及未来业绩的预测不承担任何责任。

经核实，公司认为报告部分分析的基础数据不准确，未对公司相关业务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因素给予充分的考虑，即使报告所称的 2007 年保守估计实现收入 7.2 亿元也过于乐观。为避免上述报告事项对投资者造成误导，现针对报告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今年将有约 13 万平方米的工业地产达到可销售状态，但今年不会

将以上工业地产全部销售并进行结转，最终销售数量将根据公司的销售计划及市场情况进行确认及调整。2006年公司工业地产的销售均价约为3800元/平方米，预计2007年销售价格将不低于2006年或略有上浮。具体收入数额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的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原则进行确认。

2、公司2006年10月投资的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经历了半年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准备后，目前风电叶片生产已具备产业化能力。公司目前正进行叶片的风场测试工作，测试完成后将积极进行市场推广及销售。公司认为虽叶片生产已具备年产约150套的产业化能力，但2007年能否实现较大收入和利润尚将取决于市场需求及叶片销售订单落实情况；而报告对该部分收入的预计是基于“尽产尽销”的假设做出，未考虑产品价格与需求的不确定性。

3、公司光纤产业自2007年4月与武汉长飞签署合作协议恢复生产以来，经过设备的重新调试、生产工艺的改进，目前光纤生产基本稳定。2007年光纤的生产及销售将按照双方已签署协议中约定的100-120万公里光纤生产采购量进行。（相关协议公告已于2007年4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

4、报告中提到的公司2007年保守估计能实现收入7.2亿元—9亿元左右的估算，是基于房产当年全部销售并结转收入，高科技产业中光纤及风电叶片“尽产尽销”、其它高科技产业稳定发展，服务产业较去年稳步提升的前提下作出的，但未对公司上述澄清说明中所列三项业务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因素给予充分考虑，因此公司认为在公司其他高科技产业稳定发展，服务产业较去年稳步提升的前提下，此估算也过于乐观。

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6月21日